

# 暴雪寒潮袭辽 我省发布黄色预警

11月5~6日,我省出现大范围的雨雪寒潮大风天气。

除了大连和丹东南部地区的降水相态是纯雨,省内的其他地区都将要经历先下雨后转雨夹雪,再转雪的复杂过程。



11月5日,沈阳降雨,气温骤降,市民都穿着厚棉衣出行。

辽沈晚报记者 曲直 摄

11月6日凌晨起,西部的朝阳、阜新、葫芦岛和锦州地区会先出现雨转雪,而除去大连和丹东南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,也陆续会在6日上午完成雨雪的转换。这次过程中,阜新、铁岭地区及沈阳北部和西部以及锦州的北部地区降雪量最大,累积降雪量将超10毫米,可以达到暴雪量级,其他转雪的区域降雪量级为大雪,局部暴雪。

具体看沈阳的天气,11月6日早晨至上午,沈阳地区将自西向东出现雨转雪,城区降雪开始时间为上午10点前后,平均降雪量5毫米~10毫米,积雪深度3厘米~5厘米。

伴随雨雪的到来,寒气将渗入辽宁大部地区,气温将下降8℃到12℃,东北部地区局部降温幅度可高达13℃到16℃,将一举逆转前期气温异常偏高的态势。周二早晨气温最低,同时,5日入夜之后偏北风风力会陆续增大,陆地最大阵风7~9级。

此次过程雨雪持续时间长,累计降水量大,降水相态复杂,降温剧烈,还伴随大风天气,部分地区可能会有暴风雪天气,具有一定的极端性,提醒市民要及时关注天气变化,注意添衣保暖,雨雪期间,尽量减少户外逗留时间,还需警惕路面积雪和结冰可能导致的交通拥堵。

11月5日,省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:6日凌晨至前半夜,阜新、铁岭、朝阳地区及康平、法库、新民、辽中、黑山、北镇、义县有暴雪(降雪量10毫米~20毫米),其中阜新地区及康平、昌图、北票局部有大暴雪(降雪量20毫米~30毫米);营口、辽阳、盘锦地区和沈抚示范区及沈阳

市区、鞍山市区、海城、台安、抚顺市区、抚顺县、清原、本溪市区、本溪县、锦州市区、凌海、葫芦岛市区、兴城、建昌有大雪(降雪量5毫米~10毫米),局部暴雪(降雪量10毫米~15毫米);瓦房店、普兰店、庄河、长兴岛经济区、岫岩、新宾、桓仁、丹东市区、凤城、宽甸、绥中有小雪到中雪

(降雪量1毫米~5毫米);上述地区将出现道路湿滑、结冰或积雪。

寒潮、大风黄色预警:预计5日夜间至6日,全省大部分地区气温将下降10℃~14℃,其中中东部地区局部可下降15℃~18℃。7日早晨,沿海地区最低气温为-4℃~0℃,其他地区为-

13℃~-5℃,西部、北部山区局部低至-17℃~-14℃。预计5~6日,沿海陆地及西北部地区偏北风5~6级,阵风7~9级,其他地区偏北风4~6级,阵风7~8级。请密切关注属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预报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,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## 沈阳发布城市防汛蓝色预警 降雪将于23时左右结束

据沈阳市气象部门预报,11月5日午后至夜间,沈阳地区有大雨,平均降水量25~35毫米,城区降雨开始时间为5日14时;6日早晨至上午沈阳地区将自西向东出现雨转雪,整个过程将在6日23时前后结束。

经会商研判,按照《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,为确保城市生产和市民生活的正常进行,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11月5日10时发布城市防汛蓝色预警并启动城市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准备。

交通安全方面:雨雪天气地面容易结冰,出行时应小心慢行,谨防滑倒;车辆外出行驶时请

慢行,与前车保持间距,尤其在转弯时严禁超车、并线,避免因紧急制动造成车辆事故。雨雪天气期间,建议市民外出选择步行或者公共交通出行。

居家安全方面:谨慎使用燃气热水器,注意通风换气;检查家中使用的燃气软管,若发现龟裂老化及时更换;使用燃气时应有人照看,用后及时关闭灶具阀和灶前阀;使用电热毯、电暖器等取暖设施时要注意安全,选用3C认证合格产品,不要在取暖设备上烘烤衣物,以免发生火灾,外出时记得关闭电源。

公共安全方面: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,妥善放置易受大风影

响的室外物品,以免发生高空坠物伤人;建议提前防风加固农业大棚和彩钢厂房,及时清除棚面积雪或结冰;人员外出应尽量远离树木、广告牌等高处建筑物,谨防被砸伤。

本次极端天气过程风寒效应明显,建议公众出行适时增添衣物,预防感冒及心脑血管等疾病的不利影响。

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



## 应对首场雨转雪 沈阳将增加公交运力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,受东北冷涡影响,11月6日白天,沈阳将出现入冬后首场雨转雪天气。转雪时间为6日早晨至上午,全市气温将下降8℃~12℃,最大阵风7~8级。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就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御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,并提醒社会各界和市民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做好出行规划和出行安全。

增加公共交通运力,加强备用车辆组织,做好因雨雪道路中断接驳运力应急方案,安排企业管理人员在重点路段值守。督促企业开展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修、保养和防滑冰冻等各项安全措施,加强对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。

密切掌握路况,谨慎执行必备的生活生产运输任务,在不具备车辆通行条件下,客运班车、旅游包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要立即停班停运。客运站对调整的运输供给要通过电台、微博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。

全市各类公路养护单位要制定应急工作方案,确定重点路段,明确工作责任人,开展上路巡查,要根据气候变化情况,加强安全巡查,及时清理积水积雪积冰,必要时撒布融雪剂和防滑料。

强化运行管控和运力调配,科学安排班次计划,做好旅客疏导,避免客流聚集和乘客长时间等待,严防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大客流踩踏等风险。

社会化储备应急车辆,必要时保证物资安全运送、旅客安全疏散。

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



## 今日沈供热系统二次网回水温度不低于28.3℃

日前,沈阳市房产局发布2023—2024年采暖期第1号供热调度令。为有效应对11月5日至6日的雨雪寒潮天气,确保供热安全、稳定运行,沈阳市房产局将对各区、县(市)房产局(住建局),供热管理部门,全市供热单位作出多项要求。

其中,明确要求各供热单位要加强运行管理,11月6日二次网回水温度不低于28.3℃。结合天气变化情况,务必提前调整供热参数,确保居民室温达标。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院、老旧小区等区域,适当提高运行参数。同时,要做好煤炭储备和管理工作,避免因雨雪天气造成煤炭潮湿,影响供热质量。

同时,要求各区、县(市)房产局(住建局)、供热管理部门,要提前安排部署,组织辖区内供热单位做好运行管理、煤炭储备、诉求办理、应急保障、安全生产等工作,确保有效应对本次降温天气,保证供热质量。

在诉求办理方面,要求各供热单位公开服务电话要24小时有人接听,用语文明、规范。畅通诉求渠道,及时处理省、市12345平台等渠道的供热诉求,确保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得到及时解决。

同时,所有供热应急队伍要24小时待命,一旦发生管网、设备故障,供热单位要立即启动

应急预案,并向市、区供热管理部门报告情况,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,尽快完成抢修工作,确保居民室温不受影响。此外,各供热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,对热源、环保、电气控制等设备加强排查,做好日常维护、保养,确保安全生产。

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

